**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18047001**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三）申请主体：**自然人

**（四）办理条件：**

1.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2.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原件1份）

2.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原件1份）

3.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窗口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现场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审批：根据审查结果，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制作海事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给申请人，资料归档。

**（十）办理方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

**（十一）受理窗口：**综合业务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30-16:50

**（十三）办件类型：**即办件

**（十四）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632-6805501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现场咨询：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综合业务窗口。电话咨询：0632—6805500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枣庄市交通运输局0632-8662293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